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程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意见。（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中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